

附件二

## 新竹市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地址：\_\_\_\_\_

本案認定如下：

起火時間	
起火地點	
起火處	
起火原因	
備註	

### 新竹市政府（府戳）

註：

- 一、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委員會)申請再認定。但已進入司(軍)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委員會)受理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；  
連絡電話：(02)8911-4119，轉火災調查組。